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監事辭任及委任新監事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在2016年9月7日收到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吳權先生(「吳先生」)提交的書面辭任函。吳先生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而辭去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務，其辭任於2016年9月7日生效。吳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監事會對吳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勤勉盡責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在2016年9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工會委員會(擴大)會議上，李錦雲女士(「李女士」)獲選舉接替吳權先生出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任期自原職工監事吳權先生辭職生效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李女士的簡歷如下：

李錦雲女士，48歲，黨校本科學歷，高級政工師、工程師、經濟師職稱、廣州市黨代表。李女士曾先後擔任廣州白雲山中藥廠工會主席、廣州白雲山化學製葯廠黨支部副書記和廣州白雲山製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政工部副部長、組織人事部部長、紀委委員、離退休黨委副書記、本部黨總支書記等職務。李女士自2014年3月起任本

公司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李女士從事黨務政工、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工作二十餘年，在黨建創新、人才引進、人才培養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下屬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女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按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本公司監事領取薪酬均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提出建議，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監事服務報酬金額及支付方法。李女士獲選舉為本公司監事後，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授權釐定其薪酬。

在本公告日，李女士通過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員工股票信託的受託人）持有10,000股本公司的A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A股和H股）的0.00062%。

在2016年9月7日，李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了監事服務合同。

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李女士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6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